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74482634X1	法定 代表人	川田达南			联系 方式	66655266-299							
生产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研发、生产安全气囊；进行各种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后整理加工；进行汽车内饰用皮革后整理技术加工以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安全气囊 120 万套、座椅面套 12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 735.8 万米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污染物	CO Dc r	氨 氮	PH	总 磷	总 氮	悬 浮 物	色 度	BOD	总 铍	硫 化 物	苯 胺 类	AO X	二 氧 化 氯	石 油 类
排放浓度	24. 7	2. 86 4	7.3 6	0.1 68	10. 711	23	8	9.9	0.0 47	ND	0.0 06	ND	ND	0.0 9
执行标准	200	20	6-9	1.5	30	100	80	50	0.0 8	0.5	1	12	0.5	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总量 (Kg/年)	189 48	21 97	/	129	821 7	176 44	/	759 4	36	0	5	ND	0	69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373 890	95 39	/	122 7.6	/	185 365 .8	/	756 000	/	157 0	/	/	/	792 0

类别	废气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S02	NOX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ND	48	一级	<20	1.38
执行标准	50	150	一级	120	7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ND	2914.3	/	2506.96	1385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2862	19421	/	59083	11755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 31 ' 47.57 " 纬度: 31° 19 ' 44.94 "		排气筒 1	经度: 120° 31 ' 46.31 " 纬度: 31° 19 ' 52 "
				排气筒 2	经度: 120° 31 ' 47.64 " 纬度: 31° 19 ' 52.07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pre> graph LR A[无磷废水] --> B[调节槽] B --> C[pH调节槽1] C --> D[反应槽] D --> E[絮凝槽] E --> F[澄清槽] F --> G[pH调节槽2] G --> H[生化槽] H --> I[MHQ2沉淀槽] I --> J[过滤] J --> K[计量槽] K --> L[出水] C -.-> D E -.-> F F -.-> G G -.-> H H -.-> I I -.-> J I --> M[污泥] M --> N[污泥槽] N --> O[脱水机] O --> P[污泥外送] I --> Q[应急水槽] Q --> R[中间水槽] R --> I I --> S[不达标] S --> T[返回] T --> C </pre>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过滤器+静电除尘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0505-2020-007-M）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p>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p>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